

Q/YQL

云南一品秋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YQL 0001 S—2022

代替 Q/YQL 0001 S-2019

花色米线（卷粉）制品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300/0 S-2022
备案日期: 2022 年 03 月 08 日

云
备
案

2022 - 03 - 07 发布

2022 - 03 - 08 实施

云南一品秋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花色米线（卷粉）是以大米、淀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红米、紫米、黑米、玉米粉、荞麦粉、小麦粉、紫薯粉、南瓜粉、魔芋粉、可食用蔬菜汁(粉)等其中一种或几种经清洗、浸泡、粉碎或磨浆、配料或配浆（混合或不混合）、熟化、挤压成型、冷却、切条（或不切条）、水煮或不水煮、漂洗或不漂洗、干燥或不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DBS53/017-2014《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鲜米线》的要求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Q/YQL 0001 S-2019《花色米线（卷粉）制品》。

本标准由云南一品秋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含燕、陈卫平。

省食
案号:
日期:

花色米线（卷粉）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花色米线（卷粉）制品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淀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红米、紫米、黑米、玉米粉、荞麦粉、小麦粉、紫薯粉、南瓜粉、魔芋粉、可食用蔬菜汁(粉)等其中一种或几种经清洗、浸泡、粉碎或磨浆、配料或配浆（混合或不混合）、熟化、挤压成型、冷却、切条（或不切条）、水煮或不水煮、漂洗或不漂洗、干燥或不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花色米线、卷粉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本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3.1 根据原料和水分含量不同分为：花色鲜米线、花色半干米线、花色干米线；花色鲜卷粉、花色半干卷粉、花色干卷粉。

3.2 按食用方式分为：可分为即食类花色米线（卷粉）和非即食类花色米线。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大米、红米、紫米、黑米：应符合 GB 1354 的规定。

4.1.2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的规定。

4.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4 食用小麦淀粉：应符合 GB/T 8883 的规定。

4.1.5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的规定。

4.1.6 玉米粉：应符合 GB/T 10463 的规定。

4.1.7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4.1.8 荞麦粉：应符合 GB/T 35028 的规定。

4.1.9 紫薯粉、南瓜粉、可食用蔬菜汁(粉)等：应选用无污染、无霉变、无异味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4.1.10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关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花色米线	花色卷粉	
色 泽	基本均匀一致的色泽，近似所用原料大米的自然色泽。		取 适 量 样 品 放 入 白 瓷 盘 中，在自然光 下目视、鼻 嗅、熟制后口 尝。
气味、滋味、口感	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口感有滑爽、柔韧感，不夹生，不粘牙，无异物。		
组织形态	柔软、实心、线条状，粗细基本均匀，煮熟后不粘牙、入口滑嫩。	柔软、片状，片块基本均匀，煮熟后不粘牙、入口滑嫩。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花色鲜米线(卷粉)	花色半干米线(卷粉)	花色干米线(卷粉)	
水分, g/100g	≤ 80.0	60.0	30.0	GB 5009.3
酸度(以乳酸计), g/100g	≤ 0.5	0.5	1.0	GB/T 12456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 0.16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制定。

4.7 微生物限量

4.7.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7.2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DBS53/017 的规定。

4.8 食品添加剂

4.8.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8.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4.9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10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原辅料检验

原辅料入库需经本单位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后方可入库。

5.2 组批

由同一班次，同一天，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为一批。

5.3 抽样

5.3.1 出厂检验抽样要求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kg，（不低于10袋独立包装）的产品进行检验，抽样基数不小于50 kg，其中5袋作为检验样品，另外5袋作为备样。

5.3.2 型式试验抽样要求

从出厂检验合格批次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kg，（不低于10袋独立包装），抽样基数不小于100 kg，其中5袋作为检验样品，另外5袋作为备样。

5.4 出厂检验

产品须出厂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销售。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5.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要求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主要原辅料、关键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6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限量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进行复检;其它指标若有不合格时,可对备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原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关于修订<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营养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要求。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有防雨、防潮、防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装运时应轻拿、轻放、轻卸、防止重压。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干燥、通风良好、防潮,防蝇、防鼠、无味的库房中。产品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贮、混存。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云南一品秋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2 年 2 月 28 日

潘含燕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2 月 28 日